

## 女性科技人的社會責任與義務

台灣大學材料系林唯芳教授

首先我向各位女性科技人恭喜與致敬，在現今以男性為主的科技領域，您們已經勇敢突破最困難的障礙，選擇科技為您們的專業生涯。我們要感謝我們先輩的遠見，在西元 1910 年的國際婦女大會提出『男女同工同酬』及『保護女性』的要求，並明定每年的 3 月 8 日為婦女節，使得我們女性對專業生涯有選擇的權利。但是一世紀已經過去，為什麼我們女性科技領域就業者仍為不相等的少數，有成就者更是寥寥可數？我們當然可以用我們一貫的作法要求更多的權益，主張女權主義，提升女性自主意識，或許我們可以有另一種思考模式，我們女性科技人是否有應盡的責任與義務，使得男性主導的科技領域轉變成在乎能力，不在乎性別的地方。

西元 1950 年，我出生在一個 3 女 3 男的大家庭中，排行老二，小時候生活困苦，選擇理工是當時脫離貧窮的方法。母親雖只讀過私塾，但思想前進，獨立意志強烈，要我們六個小孩全讀理工。家中的女孩子年紀較大，全選了那時最熱門的化工；男孩年紀較小，則選了電子、電腦，所以我常說我們家是時勢造英雄。那時我尚知用功上進，因此讀起理工也得心應手，沒有什麼困難。應該是受母親的影響，我們姐妹三人至今仍固守崗位，做得很快樂；倒是三個弟弟，二個因興

趣不合已經換了跑道。因此女性科技人的第一項社會責任與義務是對自己的選擇要專注與負責，終究會走出一條平坦大道。

在小學、中學學習無所謂男女性別，但在大學讀化工時，班上男同學就不要和女生同組做實驗，幸好我們那時有 8 位女同學，兩人一組，也就沒有問題。大家都很努力，表現總是名列前茅，令男同學刮目相看。後來到美國留學，實驗都要一人承當，早就訓練成獨立自主的個性。學校畢業後到社會上，男、女性別的差異就突顯出來。西元 1980 年我在美國西屋研發中心擔任資深研究員，負責公司的產品開發，初期實驗室的工作進行順利，最後進入量產實驗階段。我事先通知工廠的相關人員作應做的準備，然後再親自與工廠的四名技術人員一起操作高分子聚合反應爐，他們個個人高馬大，要聽命我一個東方小女子，心裡很不舒服，常常表現不合作的態度。第一天工作結束，我在我的實驗紀錄簿看到他們夾了一張他們畫的漫畫，污蔑我的能力，並用低級的語言攻擊我。我當時很冷靜的面對思考，只有兩條路，一是放下工作承認女性失敗或較積極去爭取女權，二是繼續工作，讓他們明白女性仍是有智慧的一面。我選擇了後者，沒有出一聲，第二天繼續做實驗，連續一星期實驗很成功，一個月後開始量產，為公司每年獲得美金數百萬的收益。從此以後，每每要去工廠放大實驗，我是最受歡迎的人物，他們都會問我又為公司帶來了什麼新產

品。從我這個例子，我們女性只要先肯定自己，仍有主導男性的能力。因此女性科技人的第二個社會責任與義務是教導這個男性主義的社會，我們不僅僅是女性，還是有能力領導男性的科技人。

西元 1996 年回到台灣大學服務，我還是有感受到社會對待男女科技人的不同。有一家製作被動電子元件的公司請我做顧問，總經理說他們要招聘幾位碩士以上的研究員，請我為他們面談篩選。人事室告知聘用的條件，第一條就是限男性。我向他們請教原因，他們的解釋是因為女性太麻煩，較會為家庭瑣事請假，不願出差等等。但是他們忘記他們是徵才，不是徵男性或女性。這是我們需要時時提醒社會大眾的要項。以上的例子很明顯的知道，台灣的社會對女性科技人的能力還不是很肯定。所以我們對社會的責任與義務第二項應該擴展到對社會大眾的隨機教育，終有一天，這個社會將會只認定科技人的能力而非他們的性別。

科技女性目前總是少數，我自身常覺得相當孤立，更可以了解年輕的新進的女科技人員，要走的路是相當長而相當艱辛的。現今女性在高等教育接受專業科技的訓練，雖然比例逐年增加，但是畢業後在專業的持續性，常會受到就業場所的孤立與家庭負擔等因素而銳減。我們在科技業已站穩的女性有責任與義務栽培後進，互相扶持，互相提攜，建立好的表率，得到社會的支持與了解，性別的差異就不

會存在了。所以第三項女性科技人的社會責任與義務是加強女性間的互動，合作與幫助，突顯出女性堅毅的韌性，增加我們女性科技人的成功率。

總之我們女性科技人應從 20 世紀中被動的意識，轉變到 21 世紀要求我們能為社會做什麼的想法與行動。以上幾項親身經歷與淺見，與大家互相勉勵，希望不久的將來女性科技人員能夠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和肯定。